



城市丰收神学院
家长同意书
[保密资料]

本人， _____（*家长 / 监护人身份证 / 护照全名）， _____
（身份证 / FIN / 护照*号码）， 是 _____（*子女 / 受监护人身份证 / 护照全名）
的*家长 / 监护人， 在此正式同意我的*子女 / 受监护人从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报读城市丰
收神学院（‘SOT’）。

在法律所容许最大范围内， 我身为我*子女 / 受监护人的*家长 / 监护人， 同意且确认我不会要求城市丰收教
会（CHC）、神学院（SOT）并其同工、管理层、领袖、顾问， 和 / 或国外的联盟教会（统称“被解除方”）
为本人的*子女 / 受监护人在参与 CHC 和 SOT 相关活动期间， 可能发生之任何损失、意外、受伤、伤残和死
亡， 以及所有的责任归属、赔偿、行为、损害、费用和开销负责。

在法律所容许最大范围内， 在此我同意、保护并确保被解除方免于承担我的*子女 / 受监护人在参与 CHC 和
SOT 相关活动期间任何及所有的责任归属、赔偿、行为、损害、费用和开销（包括律师费和支付款）。

我在呈交这张表格时， 同时准许城市丰收教会（‘CHC’）和神学院（‘SOT’）收集、使用并披露我和我*子
女 / 受监护人的个人资料， 透过拨打电话、发送短信、邮寄或电邮通知并联系我和我孩子有关 CHC 和 SOT 相
关之活动。

当我*子女 / 受监护人参与并投入 CHC 和 SOT 相关之活动， 我*子女 / 受监护人的照片和录音 / 录影可用于 CHC
和 SOT 作为其内部或外部宣传， 包括（但不限于）印刷材料、电子刊物、网站或社交媒体平台的媒介上。

我清楚我可联络 dpo@chc.org.sg 更新我个人资料及 / 或撤销我所给予的同意。CHC 个人资料保障政策及我和
我*子女 / 受监护人的个人资料使用方式也可在 chc.org.sg/pdpa 取得。

我同时确认已取得下列人员的同意在此申请表中披露其个人资料， 作为 CHC 和 SOT 就我*子女 / 受监护人的紧
急联络对象：

姓名 : _____
与*子女 / 受监护人的关系 : _____
手机号码 : _____
住家电话号码 : _____
电邮 : _____

签名

日期

* 请删除不适当的项目。

** 若申请者未成年（二十一岁以下）， 需由家长 / 监护人填写家长同意书。